

商水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教育系统资金规范化管理

检查整顿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方：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承接方：周口智鑫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甲方：商水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周口智鑫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承接甲方商水县教育体育局全县教育系统资金规范化管理检查整顿工作。

检查对象：全县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以及有代管资金收支业务的相关教育单位。

检查时间段：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必要时可追溯)。

检查内容

收入管理：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是否坚持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是否按规定使用财政监制票据；收费是否及时足额缴存指定账户，是否存在截留、坐支、公款私存等行为。

支出管理：支出是否符合规定范围（如课后服务费是否主要用于参与服务人员补助、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支出审批程序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虚列支出、套取资金、挤占挪用等现象。

专项核算：是否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明细核算，是否按项目分类反映收支结余；账账、账款、账实是否相符。

结余资金管理：代收费项目是否存在结余；学期末或服务周期结束后，应清退给学生的费用是否及时足额清退。

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并执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财务审批、采购、验收、支付等环节是否相互制约；民主理财小组是否正常履职。

票据与账户管理：是否按规定使用合法票据；银行账户开立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存在违规多头开户、私设“小金库”等问题。

二、甲方承担义务

1. 向乙方提供为实现目的所需的资料，不限制乙方获取资料。
2. 严格监督管理，确保检查工作质量。
3. 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三、乙方承担义务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专业技术服务业务。
2. 应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保持严肃认真、客观谨慎的态度。
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等采取保密措施，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

四、费用结算

1. 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9552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待初稿双方确认无误5日内，正式检查报告出具之前一次性付款。

2. 甲方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支付费用。

(1) 现金支付；(2) 转账支付；(3) 电汇支付；(4) 银行汇票支付。

收款单位：周口智鑫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八一北支行

账号：10016120090000000059

五、合同工期及其他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完成合同内容工作任务；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工作如期完成，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纠纷，首先由甲乙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仲裁机构裁决或诉讼至甲方所在地法院判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王威

乙方（公章）：_____

周口智鑫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李娟